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6〕100号

关于菏泽碳和绿能 200MW/800MWh 储能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菏泽碳和绿能 200MW/800MWh 储能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(荷政土呈字〔2026〕10 号)				
用地面积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4.0002				4.0002
	国有					
	总计	4.0002				4.0002
	土地所属	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赵楼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菏泽市牡丹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4.0002 公顷，用于菏泽碳和绿能 200MW/800MWh 储能项目建设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建设项目供地前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有关手续。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6 日					
主送	菏泽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。					

电子监管号：3717022026ZZ0002676